股票代碼：551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六 月十九日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162號地下一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1

貳、會議議程----------2

參、報告事項----------3

肆、承認事項----------7

伍、選舉暨討論事項----------9

陸、臨時動議---------- 11

柒、附件

一、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2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內容---------- 35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選舉辦法---------- 4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162號地下一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公司章程案。

(二) 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 改選董事案。

(四)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 業 報 告 書

回顧112年，房市交易量方面，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於1月初公布，交易量在開春起明顯減緩，不過，隨著內政部定調預售屋換約限制不溯及既往，房市政策衝擊逐漸淡化，自第二季起房市已回歸正常供需，下半年雖受到總統大選干擾影響消費者購屋信心，惟政府於8月推出新青年安心成家貸款，讓不少原本就有購屋計畫的民眾加速進場，推升交易量；房價方面，在烏俄戰爭未停歇，目前還有以巴衝突難解，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的狀況下，通膨長期化的現象恐持續，營建成本也大幅增加，讓房價難有跌價空間，整體而言，全年度房市呈現價漲量縮的態勢。

累計112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7,705,541仟元，較111年度6,305,186仟元，增加1,400,355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40,599仟元，較111年度43,085仟元，增加197,514仟元。EPS為0.33元，每股淨值為18.49元。

展望113年，在「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措施繼續推動下，平均地權條例將持續發酵，囤房稅2.0亦將於113年7月上路，且央行未鬆綁管控政策，雖總統大選已於年初結束，惟政策對房市的影響仍需持續觀察，自住需求仍是房市撐盤主力，預期走向價量盤整態勢。公司評估相關市場脈動，於113年度之主力建案包括成屋銷售之「力麒天沐」、「力麒家家富富」、邊建邊售之「松江企業總部案」、「環山路A案」、及預售之「中山北路都更案」，全年之推案量體規模約達260億元，加上其它成屋及商辦案。此外，公司所有庫存土地均積極完成準備，將視市場氛圍再決定推案時機，並依據政府政策及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對整個房市的影響，評估新建案銷售模式採取「成屋銷售」、「邊建邊售」或「預售」方式。

在產銷政策方面，持續加強推動都更案，充分發揮設計選材及施工管理機能，產品設計規劃導向精緻化、人性化，期許生產出物超所值的產

品，塑造良好的居住品質，重視後續銷售、客服管理，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與認同感，建立品牌行銷，發展人脈網路及直效群組行銷，參與文創活動及開拓高質客源，掌握置產型及自住型客源，以確保公司營收及獲利之穩定。

公司未來經營走向除秉持著「善待土地資源」、「創造建物品味」、「提升生活品質」的三大理念，致力於「推動都市更新，建造頂級華廈」二大目標，持續推行精緻好宅，講求人性化設計、和諧空間規劃、優良品質與安全產品之外，其他相關的多角化投資佈局包含：在環工事業部分，持續開發國內外環保業務市場及配合國家前瞻計畫需求擴展水處理方面業務，亦不斷強化土壤水污處理技術，落實污水處理工程技術及建立污水系統設計能力與發展生質能源嶄新方向，並跨入焚化爐底渣處理業務，為公司永續發展建立更佳之基礎；在觀光事業部分，旗下飯店持續布局轉型發展多元旅宿品牌，並建立會員制度以鞏固顧客忠誠度，將對營收提供相當大的助益。

對於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力麒全體同仁將竭盡所能、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為目標，努力求取公司的穩定成長，不斷創新精進，期望以更好的成績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俊良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四　月　十九　日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得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1) 員工酬勞：新台幣1,511,928元。

(2) 董事酬勞：新台幣9,071,569元。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配金額較112年度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減少新台幣7,412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差異數列為113年度損益。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第3~4頁及附件一（本手冊第12~30頁）。

二、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240,598,990元，擬具112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178,558,251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0.24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223,197,82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股數，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30000000元。

四、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敬請　承認。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41,208,573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94,424,891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6,8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0,598,99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293,149)		
可供分配盈餘		4,262,086,12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645,2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4 元)	(178,558,251)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3 元)	(223,197,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37,684,7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選 舉 暨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相關法令，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31~3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因業務需要，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下同)223,197,8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2,319,782股，每股面額10元。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約30.0000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暨無實體登錄等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7,663,124,940元，分為766,312,494股，每股面額10元。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於113年7月13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於113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33~34頁）。

三、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113年6月19日起至116年6月18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與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113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35~36頁）。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麒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麒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麒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請詳附註五(二)；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麒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35%；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力麒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力麒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力麒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的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公司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外部鑑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麒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22%，其主要組成係營運資產及與政府機構簽訂公辦民營服務產生之特許權。由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產業環境因素影響，不若原始投資時期之預期效益，進而產生營運用資產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疑慮。力麒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特許權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力麒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力麒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其相關假設，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及所採用之外部鑑價報告，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力麒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請詳附註五(二)；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麒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力麒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力麒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虧損性合約之相關佐證文件，核算帳載記錄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其他事項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麒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17,536	6	2,240,11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81,442	1	402,429	1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693,347	2	1,271,27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214	-	5,0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一)、(二十)及七)	1,610,236	4	1,501,36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94	-	15,835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14,128,050	35	14,985,344	3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八及九)	2,140,588	5	1,593,97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392,090	1	386,192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七)	26,074	-	39,716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3,378	-	2,306	-
		22,013,049	54	22,443,571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86	-	17,52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26,472	2	473,66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十三)	100,000	-	10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5,224	-	207,1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6,606,041	17	5,890,24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196,743	-	282,74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651,206	2	661,92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2,250,248	6	2,351,05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35,291	-	130,508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746,205	17	6,979,704	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八及九)	729,486	2	652,82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3,000	-	2,071	-
		18,267,302	46	17,749,438	44
	資產總計	**$ 40,280,351**	**100**	**40,193,009**	**10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7,933,459	20	8,900,511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1,841,815	5	2,301,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4,59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759,087	2	740,086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80,452	1	361,69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181,564	3	954,5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852,108	2	728,7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9,340	-	24,36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61,404	1	312,4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85,849	-	90,83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866,052	2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724,869	2	468,6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295	-	32,881	-
		14,899,884	38	14,915,784	3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	-	16,2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997,977	5	2,945,823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5,089,852	13	4,399,329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2,658	-	66,0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25,862	1	523,8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07,348	-	197,476	-
2612	長期應付款	53,392	-	61,2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681	-	25,95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39,751	-	139,587	-
		8,012,521	19	8,375,477	20
	負債總計	22,912,405	57	23,291,261	5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9,927	18	7,439,927	19
3200	資本公積	683,303	2	666,77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5,448	3	1,309,44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661	1	176,0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7,661	10	3,976,793	10
3400	其他權益	(74,388)	-	(261,750)	-
3500	庫藏股票	(98,195)	-	(98,195)	-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3,639,417	34	13,209,076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八))**	3,728,529	9	3,692,672	9
	權益總計	17,367,946	43	16,901,748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280,351**	**100**	**40,193,00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7,705,541	100	6,305,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六)及七)	6,524,864	85	5,590,302	89
	營業毛利	1,180,677	15	714,884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781	2	79,234	1
6200	管理費用	439,609	6	442,27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83	-
		571,390	8	521,991	8
	營業淨利	609,287	7	192,8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九(二))	34,924	-	11,563	-
7010	其他收入	22,360	-	22,5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十五)及七)	(370)	-	(52,18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	(337,907)	(4)	(221,819)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435	-	(10,171)	-
		(277,558)	(4)	(250,025)	(5)
7900	**稅前淨利(損)**	331,729	3	(57,13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72,689	2	70,794	1
	本期淨利(損)	159,040	1	(127,92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	-	4,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968	3	(122,515)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115	3	(118,38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	-	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50)	-	1,80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8)	-	1,8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3,617	3	(116,51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2,657**	**4**	**(244,442)**	**(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599	2	43,085	-
8620	非控制權益	(81,559)	(1)	(171,011)	(3)
		$ 159,040	**1**	**(127,92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3,548	5	(63,88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0,891)	(1)	(180,559)	(4)
		$ 352,657	**4**	**(244,442)**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3**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3**		**0.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39,927	667,993	1,277,806	113,043	4,234,583	(1,703)	(136,081)	(98,195)	13,497,373	3,917,663	17,415,036
本期淨利	-	-	-	-	43,085	-	-	-	43,085	(171,011)	(127,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30	925	(112,023)	-	(106,968)	(9,548)	(116,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215	925	(112,023)	-	(63,883)	(180,559)	(244,4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634	-	(31,63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041	(63,0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198)	-	-	-	(223,198)	(45,648)	(268,84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07)	-	-	-	-	-	-	(2,007)	2,00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91	-	-	-	-	-	-	791	(79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868	-	(12,868)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39,927	666,777	1,309,440	176,084	3,976,793	(778)	(260,972)	(98,195)	13,209,076	3,692,672	16,901,748
本期淨利(損)	-	-	-	-	240,599	-	-	-	240,599	(81,559)	159,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	(810)	173,612	-	172,949	20,668	193,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746	(810)	173,612	-	413,548	(60,891)	352,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08	-	(6,00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577	(129,57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3,404)	(3,4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3)	-	-	-	-	-	-	(73)	-	(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70)	-	-	(70)	(45)	(11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46)	-	-	-	7	330	-	(209)	-	(20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145	-	-	-	-	-	-	17,145	80,797	97,9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293)	-	14,293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9,400	19,40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39,927**	**683,303**	**1,315,448**	**305,661**	**4,067,661**	**(1,651)**	**(72,737)**	**(98,195)**	**13,639,417**	**3,728,529**	**17,367,9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31,729	(57,1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026	257,625
攤銷費用	156,538	162,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793)	31,499
利息費用	264,375	160,768
利息收入	(34,924)	(11,563)
股利收入	(6,033)	(8,6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3,435)	10,1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6)	1,37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	-
處分投資利益	(115)	-
重置費用	8,803	9,585
負債準備(迴轉)提列	(60,211)	200,175
減損損失	17,736	22,000
租賃解約及修改(利益)損失	(1,247)	249
租金減讓	(3,898)	(4,0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0,501	831,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46	(90,217)
合約資產－流動	289,390	(444,510)
應收票據	1,807	23,612
應收帳款	(78,896)	(344,007)
存貨	1,018,717	763,047
其他流動資產	(615)	55,408
其他金融資產	(251,954)	(30,986)
長期應收款	179,593	143,03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3,642	(21,040)
履行合約成本	(1,072)	(1,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09,858	52,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001	48,425
應付票據	(81,238)	139,200
應付帳款	226,991	107,738
其他應付款	(34,940)	(4,254)
負債準備	5,583	(6,312)
其他流動負債	6,414	6,2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	(286)
長期應付款	(7,827)	(6,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855	283,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3,713	336,458
調整項目合計	1,974,214	1,168,06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5,943	1,110,930
收取之利息	45,145	16,934
收取之股利	15,473	8,667
支付之利息	(423,094)	(378,612)
支付之所得稅	(131,773)	(183,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1,694	574,8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34)	(5,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31	6,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4,0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838)	(435,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	2,674
取得無形資產	(3,469)	(1,88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	(11,596)
其他金融資產	(89,213)	73,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6,028)	(372,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67,052)	272,67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59,185)	334,1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97,718	273,236
償還長期借款	(1,250,955)	(1,056,2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4	(26,0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27,000)
租賃本金償還	(96,848)	(78,133)
發放現金股利	(3,404)	(268,846)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371)	(1,076,3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7	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7,422	(873,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0,114	3,113,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7,536**	**2,240,1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請詳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59%；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的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公司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外部鑑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張坪之　簽

會　計　師：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力[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4,340	2	301,64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623	-	21,7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1,023	-	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9,955	-	2,5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49	-	3,103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14,098,615	59	14,955,910	6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八及九)	1,139,166	5	907,85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500	-	24,054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26,074	-	39,716	-
		15,924,045	66	16,256,683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86	-	17,52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1,042	-	155,6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208,739	27	6,251,923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70	-	1,467	-
1755	使用權資產	1,667	-	5,24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七及八)	1,329,070	5	1,357,397	6
1780	無形資產	243	-	4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2,775	-	31,6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55,379	2	557,129	2
		8,256,971	34	8,378,341	34
	資產總計	**$ 24,181,016**	**100**	**24,635,024**	**100**

力[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976,291	26	7,165,011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696,000	3	1,133,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482,191	2	501,965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33,042	-	39,7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89,729	1	21,69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七)	77,901	-	65,3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1,306	-	4,52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28,818	1	58,8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782	-	41,483	-
		7,852,060	33	9,031,546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997,977	8	1,996,904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603,991	2	309,8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390	-	9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681	-	25,95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61,500	-	60,821	-
		2,689,539	10	2,394,402	9
	負債總計	10,541,599	43	11,425,948	46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9,927	31	7,439,927	30
3200	資本公積	683,303	3	666,77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5,448	5	1,309,44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661	1	176,0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7,661	17	3,976,793	16
3400	其他權益	(74,388)	-	(261,750)	(1)
3500	庫藏股票	(98,195)	-	(98,195)	-
	權益總計	13,639,417	57	13,209,076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181,016	100	24,635,02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力[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202,482	100	1,667,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2,503,885	78	1,267,558	76
	營業毛利	698,597	22	400,117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256	4	62,591	4
6200	管理費用	129,805	4	115,573	7
		242,061	8	178,164	11
	營業淨利	456,536	14	221,95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8,852	-	1,70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0,189	-	11,7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	-	1,12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108,884)	(3)	(53,82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75,170)	(2)	(106,954)	(6)
		(164,741)	(5)	(146,169)	(8)
7900	**稅前淨利**	291,795	9	75,78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1,196	2	32,699	2
	本期淨利	240,599	7	43,08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	-	4,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445	3	(72,732)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8,167	3	(39,291)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759	6	(107,893)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0)	-	92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0)	-	9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2,949	6	(106,96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3,548**	**13**	**(63,883)**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3**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3**		**0.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九[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illegible]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39,927	667,993	1,277,806	113,043	4,234,583	(1,703)	(136,081)	(98,195)	13,497,373
本期淨利	-	-	-	-	43,085	-	-	-	43,0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30	925	(112,023)	-	(106,9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215	925	(112,023)	-	(63,8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634	-	(31,63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041	(63,0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198)	-	-	-	(223,1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07)	-	-	-	-	-	-	(2,00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91	-	-	-	-	-	-	7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868	-	(12,868)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39,927	666,777	1,309,440	176,084	3,976,793	(778)	(260,972)	(98,195)	13,209,076
本期淨利(損)	-	-	-	-	240,599	-	-	-	240,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	(810)	173,612	-	172,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746	(810)	173,612	-	413,5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08	-	(6,00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577	(129,57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3)	-	-	-	-	-	-	(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	-	(70)	-	-	(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46)	-	-	-	7	330	-	(20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145	-	-	-	-	-	-	17,1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293)	-	14,293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39,927**	**683,303**	**1,315,448**	**305,661**	**4,067,661**	**(1,651)**	**(72,737)**	**(98,195)**	**13,639,4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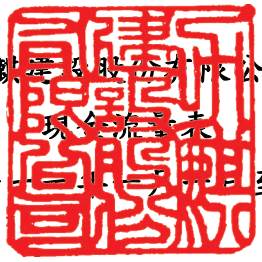

力[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1,795	75,7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952	35,325
攤銷費用	171	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99)	2,677
利息費用	71,887	20,996
利息收入	(8,852)	(1,700)
股利收入	(214)	(1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5,170	106,9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2)	-
租賃解約及修改利益	-	(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0,853	164,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7)
應收票據	(960)	16,439
應收帳款	(7,371)	598
存貨	1,018,718	763,047
其他流動資產	(2,446)	(9,444)
其他金融資產	(186,991)	9,49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3,642	(21,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4,592	757,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774)	144,713
應付票據	(6,678)	(30,555)
應付帳款	168,036	(6,515)
其他應付款	11,985	(14,684)
其他流動負債	25,299	(4,0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	(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739	88,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3,331	846,400
調整項目合計	1,184,184	1,010,5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入	1,475,979	1,086,352
收取之利息	8,852	1,700
收取之股利	118,065	108,552
支付之利息	(231,654)	(201,168)
支付之所得稅	(52,994)	(36,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8,248	958,722

力[illegible]公司

(合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illegible]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7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	(11,595)
其他金融資產	1,750	17,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970	5,5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88,720)	144,4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37,000)	(101,900)
舉借長期借款	893,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8,818)	(642,06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79	(11,332)
租賃本金償還	(4,981)	(5,138)
取得子公司股權	(45,687)	(215,0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3,1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1,527)	(954,2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2,691	10,0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649	291,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4,340**	**301,6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附件二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爰新增第二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酌修文字
第廿七條之一：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七條之一：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發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爰新增第二項。 因現金股利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新增第二項)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授權董事會決議，酌修第三項文字。
第廿九條： (以上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九條： (以上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三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侯選人類別	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　　事	6	郭淑珍	1,306,243	美國耶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公共衛生碩士	力麒建設、山林水環境工程、鶴京企業、力鶴投資、力銘建設、財團法人郭木生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力麗企業、力鵬企業董事	不適用
董　　事	466	郭濟綱	459,257	美國加州Pomona大學飯店管理系	力麒建設 總經理 宜蘭力麗開發 董事長 力麒建設、鶴京企業、山林水環境工程、力鵬企業 董事	不適用
董　　事	467	郭濟安	4,198	美國Fort Hays州立大學企管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 副董事長 力麒建設、鶴京企業、力麗企業、力鶴投資 董事	不適用
董　　事	97335	力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亞婷	2,840,456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金融系	宜蘭力麗開發 董事 力麗酒店　董事 力鶴投資　董事	不適用
董　　事	3383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全福	13,015,859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行銷企業管理碩士	洪裕國際 董事長 力麒建設 董事	不適用

侯選人類別	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　　事	62885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6,930,975	美國Syracuse University	力麒建設、力鵬企業、力麗企業 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R103035***	林俊良	0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副秘書長 台灣銀行副總經理、總稽核 華南金控、華南銀行、台灣產物保險、台銀人壽 董事 台灣票據交換所、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董事	否
獨立董事	Q120868***	葛樹人	0	瑞士商學院管理博士 銘傳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	世新大學校務顧問兼任教授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台東縣議會顧問 中華工程、台灣汽電共生 獨立董事 台灣土地開發、楷捷國際、台灣創新董事 TVBS電視台、年代數位 副總經理 寰宇新聞台 執行董事	否
獨立董事	P121396***	康協益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灣銀行營業部經理 第一銀行監察人	否

附件四

力麒建設(股)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內容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郭淑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濟綱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郭濟安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亞婷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麗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正亞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全福	洪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可中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葛樹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外文名稱定為「RICH DEVELOPMENT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 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營造業除外)。
3. 室內裝潢設計施工及其諮詢顧問業務(營造業除外)。
4. 各種建材及建設機械買賣業務。
5. 房屋租售之介紹。
6. 不動產投資計劃分析顧問業務。
7. 裝潢器材及其零配件買賣業務。
8. 園藝設計工程(營造業除外)。
9. 地籍測量及土地及其定著物之鑑定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10. 海報說明書、報紙、雜誌、幻燈片、車廂等廣告之設計、製作及廣告代理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11. 廣告工程之設計及施工。
12. 百貨買賣業務。
13. 旅館、超級市場、便利商店之經營業務。
14. 停車場之經營。
15. 經營餐廳、游泳池、高爾夫球練習場(四個洞以下)、網球場、回力球場、射箭場、騎馬場業務。
16. 接受委託辦理都市土地重劃之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17. 運輸設備(汽車、砂石車、混凝土車、貨車、挖土機)(吊車除外)及其零配件之買賣及代理業務。
18. 模板製造與買賣。
19. 混凝土製造與買賣。
20. 大理石及鋁門窗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21. 委託營造廠興建一般工業用地廠房、倉庫之出租出售。

22. 土木工程管理之諮詢、分析、診斷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建築工程除外)
23. 土木工程之規劃設計顧問業務。
24. 有關投資之技術合作，提供商情資料及引介諮商顧問。
25. 前各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
26. 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27.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8. 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9.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0. 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31. H703010廠房出租業。
32. H703020倉庫出租業。
33. H703030辦公大樓出租業。
34. H703040攤位出租業。
35. H703050會議室出租業。
36.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8.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9.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40.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41.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42.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工程業。
43.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4.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45.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6.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47. C301010紡紗業。
48. C302010織布業。
49. C305010印染整理業。
50. C306010成衣業。
51. C802020人造纖維製造業。
52. F204010布疋零售業。
53. F204020成衣零售業。
54. F104010布疋批發業。
55. F104020成衣批發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零壹億元整，分為壹拾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七、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十一、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第 三 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第 五 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六 條：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追認。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達公告之股東會開會時間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第 十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通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廿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廿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4年6月15日修訂

第 一 條：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二 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第 三 條：採累積投票制，選票應由公司製備，並載明其權數。

第 四 條：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五 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六 條：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與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第 七 條：備置之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開驗。

第 八 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九 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以上者。

五、未依照第八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六、除第八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記號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 十 條：投票時間結束應當場開票，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439,927,120元，已發行股數計743,992,712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3,807,766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郭淑珍	1,306,243 股
董事	楊瓊茹	3,027,388 股
董事	郭濟綱	459,257 股
董事	郭濟安	4,198 股
董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13,015,859 股
董事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全福	6,930,975 股
獨立董事	林俊良	0 股
獨立董事	葛樹人	0 股
獨立董事	康協益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24,743,920 股